

## 第六章

## 校友校董選舉

### 第二十條 候選人資格

凡本會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現任學校教員及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者除外)。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

### 第二十一條 校友校董的人數及任期

本會乃旅港開平商會學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校友會，並依據法團校董會之章程，選出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法團校董會委任起計)。

### 第二十二條 提名程序

本會會委派一名幹事(候選人除外)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須於選舉前一個月設立提名期限，為期兩星期。每名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不設和議機制)。倘候選人數目只得一名，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第二十三條 選舉程序

凡本會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投票將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最多選票的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倘兩個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進行第二輪投票。若票數依然相同，則以抽籤決定誰會當選。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會委派幹事調查，並於一星期內作出裁決。第二十四條 註冊及填補臨時空缺法團校董會就校友會的提名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